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2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远航精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87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375.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375.0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7,654	6 个月
2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5	6 个月
3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 个月
4	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6 个月
5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 个月
6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641	6 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 个月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 个月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780	6 个月
合计		5,000,000	-

注：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4、配售条件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伍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0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伍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伍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信金长川”）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2LMA1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53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1016 北交所战配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比例 98.04%、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重信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重信金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信金长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TG319。

经核查，重信金长川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51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重信金长川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平安持有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69%的股权，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重信金长川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重信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重信金长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重信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重信金长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重信金长川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产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NDQ0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芮英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合资合作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宜兴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宜兴产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宜兴产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宜兴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宜兴产投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宜兴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宜兴产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宜兴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宜兴产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宜兴产投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腾环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738063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东环路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水污染治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房屋拆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	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持股 51%、宜兴市高塍环保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新腾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腾环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

的情形，新腾环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腾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腾环保成立于2011年5月5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新腾环保出具的承诺函，新腾环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新腾环保出具的承诺函，新腾环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新腾环保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鼎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902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	张志平持股 60%、刘聪持股 4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昆仑鼎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昆仑鼎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昆仑鼎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昆仑鼎天的控股股东为张志平、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平和刘聪。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昆仑鼎天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昆仑鼎天出具的承诺函，昆仑鼎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昆仑鼎天出具的承诺函，昆仑鼎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昆仑鼎天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兼济 1 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绍勃持股 50%、张晓红持股 20%、庄美持股 20%、冯建春持股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0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S950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绍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 1 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兼济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兼济1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1.3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5.62%、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3%、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7%、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73%、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5%、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6%、其他股东持股 37.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泰君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泰君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泰君安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君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国泰君安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80%、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9%、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35%、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3%、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7%、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5%、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0%、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4%、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2%、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0.0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瑞智通2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300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金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梅花山庄馨园别墅 2704 栋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	贺金龙持股 84%、深圳市优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谢彩剑持股 1%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084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844）。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B901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贺金龙。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瑞智通 2 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瑞智通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瑞智通 2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

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